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8号

罪犯林慧敏，男，1976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6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慧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，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慧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671.5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慧敏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林慧敏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